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莊明剛
莊泰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請求之本金258,454元，加計自98年3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27日止之年息15%之利息、按月加計2%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收取上限為5,000元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總計為579,055元（計算式：573,555元+5,000元+500元），又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按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價額，顯然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579,055元，此有利息試算表及內政部實價登錄列印

資料各1紙在卷可稽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79,0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